

沙湾市 2022 年村庄绿化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沙湾市西戈壁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沙湾县瑞禾苗木专业合作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：

一、苗木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和价格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、管材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按照清单所列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¥ 793800 元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）。清单中的各项数量按照路段的实际状况将有所调整，最终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施工情况确定。

沙湾市西戈壁镇村庄绿化采购清单：。

| 西戈壁镇二层台子村 | 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苗木 | 苹果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700 | |
| | 李子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700 | |
| | 月季 | | 株 | 3250 | |
| 西戈壁镇上八家户村 | | | | | |
| 苗木 | 苹果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2800 | |
| | 云杉 | 1.5 米以上 | 株 | 50 | |
| | 桑葚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40 | |
| | 梨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50 | |
| | 月季 | | 株 | 4490 | |
| 西戈壁镇十三户村 | | | | | |
| 苗木 | 苹果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2500 | |
| | 李子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384 | |
| | 月季 | | 株 | 220 | |
| 西戈壁镇五道沟村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苗木 | 苹果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1000 | |
| | 红叶海棠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2085 | |
| | 紫叶稠李 | 胸径 3cm 以上 | 株 | 2085 | |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(一) 供货时间、批次：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提供管材，分批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，每次供应的苗木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。

(二) 交货地点和方式：乙方负责将管材、苗木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(三) 苗木栽植：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。

三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(一) 验收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附件清单中的规格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

1、生长健壮、枝叶繁茂、冠形完整、色泽正常、根系发达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、无冻害的新挖掘苗木。

2、带土球苗木土球含水量适中，不应过干或过湿，土球直径不低于苗木干径的 8 倍，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3 / 5 以上，且应土球完整，无松散、假土球现象，土球底部以 45° 角收底挖球形，遇大根必须据断，严禁根裂。

3、挖掘后的苗木必须及时运输，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等抗逆技术措施，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湿度，防晒、防风吹、防寒，对于不采取遮盖防护措施的苗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。

4、修剪合理，树体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实用材料对绑扎部位作充分保护，树体二级分枝以下必须缠绑草绳。

5、苗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保持苗木、土球及包

装完好无损。

6、苗木必须符合检疫要求，不得从疫区调运苗木。

(二) 验收方法：交货时，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管材、苗木质量，点验数量，并填写验收交接单。管材、苗木质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拒收管材和苗木。结算时，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落地结算价格，包括苗木采购、起挖、包装、装卸车、运输、税金等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申请市林草局，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苗木成活率通过市林草局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（依林草局付款为准）

五、双方责任

(一)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，中途若需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，甲方应在提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管材、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，甲方将无条件退货。

(三)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，造成的人工、机械等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拒绝按照约定执行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其它约定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，仲裁调解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清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孙绍元

年 月 日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白海连

年 月 日